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本署偵辦兩起屏東縣某農會代表選舉賄選案

本署鍾佩宇、陳昱璇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，偵辦屏東縣轄內某農會之會員代表候選人潘○○、配偶李○○、樁腳潘○○及屏東縣轄內某農會之會員代表候選人周○○、曾○○涉嫌賄選案件。

專案小組於昨(13)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並同時傳喚候選人潘○○、配偶李○○及樁腳潘○○及相關人員到場釐清案情，選民 6 人共計繳回賄款並查扣新台幣(下同) 1 萬 1000 元。案經承辦檢察官陳昱璇訊畢後，認被告即候選人潘○○、配偶李○○及樁腳潘○○涉嫌向選區有投票權人交付現金，涉嫌違反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對有選舉權人交付財物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於昨日晚間經屏東地院裁定候選人潘○○交保 5 萬元、配偶李○○交保 1 萬 5000 元及樁腳潘○○交保 3 萬元。

另專案小組在日前亦接獲屏東縣轄內某農會之會員代表候選人周○○、曾○○，為求順利當選，涉嫌以現金為對價，賄賂有選舉權之會員等情資，專案小組於昨日持屏東地院搜索票前往搜索，並傳喚候選人周○○、曾○○及相關人員到場，選民 2 人共計繳回賄款並查扣 4000 元，另查扣候選人曾○○繳回供行賄用 9 萬元。經檢察官鍾佩宇訊畢後，認為被告即候選人周○○、曾○○涉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對有選舉權人交付財物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候選人曾○○認為無羈押之必要，以 10 萬元交保；另候選人周○○，認有事實足認有

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於今日經屏東地院裁定交保 10 萬元。

114 年農漁會改選之各項選舉期程已進行中，本署呼籲如有候選人以禮品、餐宴、旅遊或金錢等好處，向農漁會選民換取選票的對價，均屬違反農、漁會法之賄選行為，本署將持續掌握各項檢舉情資，積極有效查緝，並呼籲民眾勇於檢舉，共同維護農漁會選舉之公正與公平，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（撥通後按 4）。